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函附上一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	4-7
附錄一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8-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任何董事會委任執行任何其職責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委派之代表)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其聘任合約、服務合約或其與僱主達成之聘任條款(不時修訂)，不論該合約是書面或口頭及由一份或多份文件組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任何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見公司條例定義)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相聯公司)
「僱主」	指	就一位參與人而言，聘任或按其合約委任他／她之合資格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於上市規則涵義內一位不時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人提出該購股權之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股份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士(及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會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參與人，該期間自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每一股股份之認購價，並根據規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成立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聯交所釐定類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描述之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參與人」	指	任何人士現在(或於要約日期及其後)持有受薪職位或於合資格實體以合約受僱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為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表人士、承判商、客戶及供應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基於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考慮其合資格享有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省覽及酌情批准(除了別的以外)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主席)  
張愛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D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之日期起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賦予本公司向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認可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5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的時段並無已發行股本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6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主要可變因數無法釐定，故並不適宜列示假設所有就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時的購股權價值。該等可變因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鎖定時段(如有)。董事相信任何以多項推測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於股東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要求(如適用)。

### 新購股權計劃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累計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總發行股本百分之十，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該百分之十限額，惟基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16頁之附錄一。一份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8D室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刊載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結果之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省覽及酌情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送上一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將其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靈活及有效途徑以激勵、獎賞、酬謝及補償參與人及／或給予參與人利益。

## 2. 可參與人士

釐定參與人資格時，在任何時候於規則列明的任何限額及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提出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人，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購股權價格以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之付款

參與人於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

## 4. 購股權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受制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條款及條件，並載明於購股權要約內，當中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於符合歸屬條件後才能歸屬及行使；及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表現條件及／或於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此等條文給予董事會靈活性訂明適當的條件以滿足新購股權計劃各種目的。除此董事會一般酌情權外，規則並不包含購股權能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標的特定條文。

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可酌情制訂能行使附帶之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酌情權容許董事提供激勵予合資格參與人維持為合資格參與人，並從而確保本集團仍然獲得合資格參與人之服務及貢獻帶來的裨益。此酌情權加上董事訂明於購股權能行使前認為適當的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的權力，確保本集團提供激勵予參與人以其等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成長及發展。

雖然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並不以聯交所股份交易價格提供折讓，董事認為給予董事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及制訂能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期限的靈活性將整體使集團置於吸引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才更好位置。

## 5. 購股權價格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價格，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述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6.1 參照第6.2、6.3及6.4段之限額規限下，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累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釐定此6.1段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6.2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可「更新」6.1段內之10%限額（及可按本段再更新該限額），惟「經更新」限額後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釐定「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6.3 參照下文第6.4、7及23段之限額規限下，董事會可經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予特別指定之參與人。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刊載獲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人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及向指定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該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6.4 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之30%。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發行股份數目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7.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時候參照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之限額規限下，倘若任何參與人行使董事會將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人有權認購該等數目股份，並累計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董事會將不會向該參與人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向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1%個人限額的任何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

## 8.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不違反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已歸屬及未失效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通知之適用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自要約日期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亦可受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見上文第4段)。

## 9. 不得轉讓購股權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轉移購股權予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出讓、轉讓或另行出售購股權或有關其之任何權利予任何他人。如購股權持有人出讓、轉讓或另行出售任何該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地，相關購股權隨即立刻失效。

## 10.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持有人除因身故或因規則及此第10段內指明之若干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受聘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其受僱或受聘導致不再為參與人，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1個月內或董事會釐訂之其他適用時段行使任何於終止其受僱或受聘當天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將有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能否行使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行使的時段。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1個月時段或董事會釐訂之其他適用時段屆滿時失效。

如購股權持有人因一項或多項失職或犯上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或受聘導致不再為參與人，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人當天自動失效。

## 11. 身故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導致不再為參與人，而並無規則及上文第10段內指明終止其受僱理由的事件發生，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自其身故當天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訂之其他適用期間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將有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能否行使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行使的時段。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12個月時段或董事會釐訂之其他適用時段屆滿時失效。

## 12.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如多於50%可通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表決權已或將歸屬於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公司或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將於知悉後14天內(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該事件。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以下較遲者起6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

- (A)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當天；及
- (B) 該提出要約的人士獲得控制本公司當天。

如董事會於指明購股權將失效的時段屆滿前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購股權將只會於此6個月時段屆滿時失效。

###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儘快向各參與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參與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最遲於上文提及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藉以行使其全數或指明部份購股權(如尚未行使)，述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參與人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本公司將於通過該決議案後7天內向參與人發出有關通知。

### 14. 資本結構重組

倘因根據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再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相關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適用的調整(如有)：

- (A) 股份數目，購股權之標的事項(只要尚未行使)；及／或
- (B) 購股權可行使之價格。

任何此等調整將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於此等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將仍然與此等調整前其所佔的一樣；
- (B) 其將不會致使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或致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較其倘緊接著此等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應可享有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所增加；及
- (C)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董事會挑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要求。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B) 上文第10, 11, 12及13段所指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或
- (C) 法庭頒令批准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其與另家公司合併之妥協或安排後3個月屆滿；或
- (D) 違反上文第9段之日期。

## 16. 股份之地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並無應付股息及並無投票權可行使。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享有任何於配發當日以前的日子附於股份之權利(當中包括投票權及股息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不須另予指明。

## 17. 註銷購股權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除下文第18段條文外)，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董事會只可按董事會選擇以下方案註銷該購股權：

- (A) 於諮詢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按董事會釐訂於註銷當日購股權市價等值之金額支付購股權持有人；或
- (B) 董事會提出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等同將被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的替代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倘若授予該等替代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會引致違反載於上文第6, 7段及下文第23段的限額；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同意補償其購股權損失之合適安排。

## 18.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之修訂

在此第18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條款(包括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之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及倘若修訂是為了現在或將來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及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述內之事項，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規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只可經取得股東批准方能作出，惟倘該等修訂乃根據規則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要求。

有關任何修訂規則之董事會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只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將不能進一步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根據規則有效及可行使。

##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按規則之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有效，效力僅及於令十年時段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及於當時或之後按規則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

## 2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若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下述情況較早出現之前1個月開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到期日，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業績公告延誤刊發之任何期間。

## 23. 購股權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等之限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其為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之每一項購股權須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過去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當日)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基於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該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該批准之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為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決議案。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說明該建議授予、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關於如何投票之推薦意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24. 行政工作**

董事會將負責新購股權計劃之行政工作。新購股權計劃不會委任受託人。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茲通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省覽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已列載於一份提交大會附有「A」標識之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作為識別)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出之股份，並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D室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主席)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